**國軍高雄總醫院「新進衛材申請」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**※必備文件：**  1.□國軍高雄總醫院新進衛材申請表。  2.□消耗品申請成本分析表。  3.□衛材單價報價單正本一份並蓋妥公司大小章，並請醫院申請人於報價單用印。  4.□健保給付相關資料(有健保給付者)、曾向健保署提出申請納入健保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健保給付者）、或健保署核准自費、或虛擬醫令相關證明文件。  5.□「自費衛材說明書暨同意書」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電子檔請寄到**a1068020022@mail.802.org.tw** (郵件標題請註明申請公司及申請品項)或放至本院網芳。  6.□如為配合儀器使用，請檢附「新進衛材（需配合儀器使用）成本分析說明表」，並提供其他醫院購機及相關衛材進用成本商情資料  7.□醫院使用之證明(合約或發票影本)：需檢附3家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使用證明，其中醫學中心等級至少1家，公立醫院至少1家，檢附醫院使用證明近2年內至少採購2次以上。  8.□「醫療器材許可證」正、反面影本(得以食藥署網站查核資料代之)與衛福部核定之中文仿單影本 (不須列管者亦須繳附衛生署免列管之證明；但衛福部明列為無須申領許可證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得免繳衛生署免列管證明)。  9. 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 10.□藥商許可證影本。  11.□代理或經銷授權證明。  12.□型錄（含圖片說明，需印製彩色）。  13.□裝備財產資料(如為院內儀器設備所需配合使用之特定廠牌衛材、試劑者)。  ※非必備文件：  13.□相關參考文獻(期刊、雜誌)。  14.□他國衛生機關證明。  15.□中、英文仿單或產品說明書。  16.□產品型錄電子檔。  ※上列各項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俾利衛審會委員審閱，感謝配合。 |